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其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认真负责的精神，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

（一）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
2. 2022 年上半年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关联交易，交易程序合法，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没有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二、对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了解了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财务公司”）的相关资质、经营状况以及公司与中核财务公司发生的金融服务业务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

1. 中核财务公司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相关批复，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能够按照《公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2. 中核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 我们同意公司对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利益的情形。
3.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德忠 _____
佟成生 _____
杨相宁 _____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